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4月9日以电话及直接送达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8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鹿海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财务预算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出如下审核意见：公司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未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研究，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可以续聘）。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5,631,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176,792.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并由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并由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符合公司申请授信的增信需求。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

审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的反应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拟向江阴振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江电力”）采购电力以及向其出租屋面是根据公司的业务需求开展的，有助于公司开展光伏相关业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符合市场价格定价原则，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向振江电力采购电力以及向其出租屋面，预计发生金额524.6万元。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4月21日